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

英大人寿附加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您有续保的权利.....4. 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 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6 酒后驾驶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附加合同构成	5.2 保险事故通知	7.8 无有效行驶证
1.3 附加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2 您获得的保障	5.4 保险金申请	滋病
2.1 基本保险金额	5.5 保险金给付	7.10 遗传性疾病
2.2 保险期间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
2.3 等待期	6.1 投保年龄范围	及染色体异常
2.4 保险责任	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12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6.3 附加合同的终止	7.13 恶性肿瘤
3 您的义务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4 专科医生
3.1 保险费的交纳	7.1 指定医院	7.15 原位癌
3.2 如实告知	7.2 白血病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3 特定恶性肿瘤	
4.1 保证续保	7.4 周岁	
4.2 附加合同的解除	7.5 毒品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 | | | |
|-----|--------|---|
| 1.1 | 附加合同说明 | 英大人寿附加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 1.2 | 附加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3 | 附加合同生效 |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 2.3 | 等待期 | 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内经指定医院（见 7.1）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白血病（见 7.2）或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见 7.3），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
您按本附加合同 4.1 条续保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恶性肿瘤分为男性特定恶性肿瘤和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两种。

- | | | |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

2.4.1	白血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指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4.2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见 7.4）（含）之后经指定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满足白血病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9）；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见 7.10），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见 7.11）。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满足白血病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2）。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满足白血病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4.1 | 保证续保 | <p>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连续的保险期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当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公司不续保,且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动续保,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p> <p>二、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p> <p>三、主合同交费期满或已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p> <p>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如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公司不续保,则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同意续保,在此后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按时向我们支付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除上述不再自动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p> |
| 4.2 | 附加合同的解除 |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一、保险合同;</p> <p>二、解除合同申请书;</p> <p>三、您的身份证明。</p> <p>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p> |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5.1 |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p>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
| 5.2 | 保险事故通知 | <p>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p> |
| 5.3 | 保险金申请时效 | <p>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

- 5.4 保险金申请 白血病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申请领取白血病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
- 三、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
- 四、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若被保险人接受了外科手术，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果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⑥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50周岁，最高续保年龄为60周岁。
- 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若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已给付保险金的余额。**

- 6.3 附加合同的终止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三、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四、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指定医院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7.2	白血病	一种造血系统的 恶性肿瘤 （见7.13），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的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 专科医生 （见7.14）（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的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7.3	特定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恶性肿瘤分为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 和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两种。
7.3.1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仅保障男性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之后经 专科医生 确诊初次发生原发于以下疾病名称中所表述部位的恶性肿瘤（见7.13），共计四种： (1) 原发性肝癌 (2) 原发性肺癌 (3) 原发性肾癌 (4) 原发性前列腺癌
7.3.2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仅保障女性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之后经 专科医生 确诊初次发生原发于以下疾病名称中所表述部位的恶性肿瘤（见7.13），共计七种： (1) 原发性肺癌 (2) 原发性乳腺癌 (3) 原发性宫颈癌 (4) 原发性子宫癌 (5) 原发性卵巢癌 (6) 原发性输卵管癌 (7) 原发性阴道癌
7.4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

		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8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况。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7.13 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恶性肿瘤，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见 7.15）；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14 专科医生 指同时满足下列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或医师：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15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